《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解读

一、办法制定遵循的原则

(一) 坚持与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制度相一致的原则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民典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具体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 坚持与部门职能履行相适应原则

在保持与我省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使用管理原则一致的前提下,结合《西安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市财发〔2023〕79号)和管理工作实际,按照与履行职能相一致的原则,对我市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做了明确和规范性规定,更加符合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际状况,更注重操作性。

(三) 坚持规范管理与操作简便相结合的原则

在《西安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市财发 [2023] 79号)的总框架下,全面系统的规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行为,力求做到程序规范、权责清晰、操作简便、有章可循。

二、主要内容

《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共八章四十八条,主要包括总则、管理机构及职责、

审批权限及程序、出租出借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收入管理、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附则等。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了制定《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管理原则、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的主要方式;规定了财政、部门、单位的管理职责,财政与部门审批权限及报批程序;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条件,出租出借评估、公开招租、定向出借资产的规定、出租出借资产年限规定;鼓励支持国有资产盘活、共享共用的有偿使用规定;对外投资的方式、条件范围、申报审批程序、投资绩效、跟踪问效以及以实物资产对外投资的规定;收入管理按照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上交财政国库;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市级单位的监管监督责任,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和处罚等。

三、起草说明

- (一)本办法以《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为基础,对《西安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市财发〔2023〕79号)中的资产使用规定进行细化,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有偿使用进行规范。
- (二)本办法按照制度建设"立改废"的要求,对《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及收益管理暂行办法》(市财发〔2008〕345号)进行修订完善,并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收益管理从原制度中独立出来,以适应和满足我市国有资产精细化、绩效管理的要求。
 - (三)本办法增加了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强化主管部门

的监管职责。规定了除房屋、土地、公务车辆和货币资金以外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以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100 万元为分界点,100 万元以下由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100 万元以上由主管部门审核报市财政局审批的职权划分。